



財務報表附註

1. 背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上市，精簡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本公司透過收購華園國際(於當日成為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所發行及配發之20,000,000股股份予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首份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並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於整段有關期間構成一個單一業務分類。

(b) 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被選為主要呈報形式，原因是這較切合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定之情況。根據地區分類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呈列。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香港及中國之客戶及零售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0,572	48,020	-	88,592
分類間銷售	-	8,985	(8,985)	-
	<u>40,572</u>	<u>57,005</u>	<u>(8,985)</u>	<u>88,592</u>
營業總額	40,572	57,005	(8,985)	88,592
分類業績	2,585	10,526	-	13,111
無分配公司收入				<u>152</u>
經營溢利				13,263
融資成本				<u>(3,975)</u>
除稅前溢利				9,288
稅項				<u>(1,939)</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7,34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3,873	52,756	-	86,629
分類間銷售	-	5,253	(5,253)	-
	<u>33,873</u>	<u>58,009</u>	<u>(5,253)</u>	<u>86,629</u>
營業總額	<u>33,873</u>	<u>58,009</u>	<u>(5,253)</u>	<u>86,629</u>
分類業績	<u>3,068</u>	<u>9,521</u>	<u>-</u>	<u>12,589</u>
無分配公司收入				<u>69</u>
經營溢利				12,658
融資成本				<u>(4,569)</u>
除稅前溢利				8,089
稅項				<u>(1,133)</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6,956</u>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於經營溢利中扣除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約3,3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524,000港元）。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137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1,537	996
— 往年度撥備不足	402	-
	<u>1,939</u>	<u>1,1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寬免，詳情如下：

- (i)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華園（廣州）」）之中國所得稅之適用足額稅率為27%，寬免期之減免稅率為12%。華園（廣州）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
- (ii)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須按27%足額稅率繳交中國所得稅。

經考慮上述減稅優惠後，已就有關期間之中國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	3,000	-
重組前已宣派及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	2,219
	<u>3,000</u>	<u>2,219</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當日之負債。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6,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357,000港元)，以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加權平均141,988,950股(二零零二年：140,000,000股)股份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間，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額約9,9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2,513,000港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80日不等之賒賬期。然而，與本集團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授予較長賒賬期。

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2,590	32,849
31至60日	15,739	18,347
61至90日	11,263	18,583
91至180日	10,546	16,982
181至270日	24,139	18,594
271至365日	4,873	3,065
	<hr/>	<hr/>
應收賬款	99,150	108,420
其他應收款項	15,704	12,030
	<hr/>	<hr/>
	114,854	120,450
	<hr/> <hr/>	<hr/> <hr/>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7,864	17,538
31 至60 日內	7,057	9,932
61 至90 日內	4,352	3,419
91 至180 日內	4,386	5,853
181 至365 日	8,552	11,120
	<hr/>	<hr/>
應付賬款	32,211	47,862
其他應付款項	10,913	26,989
	<hr/>	<hr/>
	43,124	74,851
	<hr/> <hr/>	<hr/> <hr/>

**10. 股本**

下列為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0	100
— 增加法定股本	(b)	<u>390,000,000</u>	<u>3,900</u>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00,000,000</u>	<u>4,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	(a)	10,000,000	—
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華園			
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c)	10,000,000	200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新股發行	(d)	60,000,000	600
資本化股份溢價	(e)	<u>120,000,000</u>	<u>1,2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		<u>200,000,000</u>	<u>2,000</u>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無償發行10,000,000股股份。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任何方面地位相同之額外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根據附註1所述之重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設為繳足股本，並撥作繳足上文(a)所述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繳普通股，作為收購華園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85港元之價格向公眾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000,000股普通股，未計相關發行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51,000,000港元。
- (e)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入賬款項1,2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予彼等。

11. 或然負債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未於簡明財務報表提取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墊付貿易應收賬款	613	1,316
就華園實業有限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23,240
	<u>613</u>	<u>24,556</u>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取撥備之資本開支	<u>702</u>	<u>647</u>